

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(草案)全文

96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05.08)
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9.22)
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1.13)
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1.14)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.11.18)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.12.16)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規劃或研議審訂本系授予學位課程、開設就業學程之修業規定，包含課程目標、畢業學分、修課條件、必修與選修科目等。

(二)研擬及建構成果導向教學範本，辦理本系教學觀摩研習，提供本系教師教學諮詢服務。

(三)審議本系各學期開課計畫及課程大綱。

(四)提供本系學分抵免審核建議。

(五)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任期一年。系主任及院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一人，其餘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設「課程諮詢顧問小組」，由學生或畢業生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，如課程有重大改革時，得召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或邀請小組成員列席指導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